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清单	执法类别	违则依据	罚则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1	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的或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二)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三)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2	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的或城市绿化设施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4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或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	行政处罚	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防止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 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 0 0元以上3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5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7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1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1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或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或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2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5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或挖掘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6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7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8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9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0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2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或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	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	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	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8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0	损毁、盗窃、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或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1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4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6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7	建立单位未履行扬尘污染监理责任	行政处罚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设置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理。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扬尘污染监理责任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38	违反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	行政处罚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三）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并定期清扫周边道路，保证出场车辆和周边道路洁净； （四）对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五）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者集中、分类堆放，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并使用专业车辆运输； （六）对建筑垃圾、建筑土石方及其他废弃物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覆盖措施； （七）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八）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防尘等措施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39	违反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特殊要求的	行政处罚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土石方作业阶段应当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达到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界外，施工现场非作业区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二）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对楼层、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楼层内清扫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未落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40	违反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特别要求的	行政处罚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采取覆盖措施； （二）墙体拆改、开槽切割等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及时封闭清运装饰装修垃圾，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落实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41	违反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特别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	行政处罚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全程采取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在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拆除作业的，应当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闭式防尘网； （三）拆除工程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未落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42	违反道路和管线施工等特别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	行政处罚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道路和管线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道路、桥梁等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对同步通行机动车的临时道路实施硬化、洒水和清扫；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已回填的沟槽，应当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实施路面挖掘、切割、铣刨等作业时，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城市道路两侧管线敷设工程完工后，四十八小时内恢复原貌。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43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未满足防尘要求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煤炭、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专用车辆或者采取全封闭装载，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防尘措施。 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	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落实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44	建筑施工夜间噪声污染	行政处罚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晚二十二点至晨七点之间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批准，批准文件应当向附近居民公布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45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扫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30000元以下。 有《条例》第二十七条行为，构成犯罪的，依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46	擅自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超过批准期限的	行政处罚	《岳阳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用地的，必须经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绿地所有者予以补偿。临时占用期满，应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岳阳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超过批准期限的，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实际占用时间处以每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47	建设单位拒不缴纳异地绿化建设资金的	行政处罚	《岳阳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因特殊条件限制配套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定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所缺面积的异地绿化建设资金上缴市财政，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岳阳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拒不缴纳异地绿化建设资金的，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48	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49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50	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51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52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53	燃气经营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5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55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者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或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56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5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是，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58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燃气设施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59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60	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或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的	行政处罚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燃气企业应当对有关燃气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一条 禁止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 除灭火救援和燃气严重泄漏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的公共阀门。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三）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61	燃气经营者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行政处罚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因燃气设施计划检修或者用户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提前二日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因紧急事故等原因停止供气时，应当及时抢修，同时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 （三）执行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根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 （三）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62	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记的； （四）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63	销售、使用、安装、维修未列入《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的燃气燃烧器具	行政处罚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未列入《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的管道燃气燃烧器具不得在我市陈列或销售。 管道燃气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公布的品牌和规格，选择与本地燃气气源相适配，且在本地有相应售后服务机构的管道燃气燃烧器具。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为用户安装、维修未列入或者不属于本地区销售的《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产品，相关管道燃气企业不得为其开通气源。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64	燃气燃烧器具的销售者未在销售地设立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条件的企业向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行政处罚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销售者必须在销售地设立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条件的企业向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销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65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处罚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排没有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66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企业销售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未经气源适配性监测，或者销售未列入《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或擅自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的或作业前没有向用户出示收费标准	行政处罚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销售管道燃气燃烧器具须经气源适配性检测，未列入《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的燃气燃烧器具不得在本市销售； （四）不得擅自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 （五）作业前应向用户出示收费标准。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销售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未经气源适配性监测，或者销售未列入《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作业前没有向用户出示收费标准，经用户要求仍不出示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67	燃气用户在户内同时储存、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燃气或者转卖、转供燃气或者拒绝持有合法证件的燃气工作人员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或者擅自安装、改装、拆迁、圈占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	行政处罚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户内同时储存、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燃气； （五）盗用管道燃气，转卖、转供燃气； （六）违反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迁、圈占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九）拒绝持有合法证件的燃气工作人员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68	机动车加气经营者在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等危险情况下加气或者卸气的或者向无压力容器车用气瓶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机动车加气；	行政处罚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机动车加气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无压力容器车用气瓶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机动车加气； （三）不得在有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雷击天气等不安全情况下进行加气或者卸气作业； 。	《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加气站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向无压力容器车用气瓶使用证或者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等危险情况下加气或者卸气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69	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7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71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72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73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74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75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76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六条 有《条例》第三十五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2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77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七条 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78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七条 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79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七条 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80	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八条 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81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九条 有《条例》第三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被损坏设施的实际造价赔偿。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82	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城区设置或者散发。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83	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城区设置或者散发。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84	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五条 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防止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85	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城市市区内，禁止随地便溺、吐痰；禁止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禁止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禁止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四）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86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城市市区内，禁止随地便溺、吐痰；禁止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禁止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禁止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87	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四条 在市区内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整洁、美观，禁止乱停、乱放。禁止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或者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严实，避免泄漏、抛撒；进城的畜力车辆和牲畜，应当配带粪兜与清扫工具，对撒落的草料和畜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六）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88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的大中学校门前，禁止摆摊设点。公共场所和其他街道经有关部门批准摆设的摊点，必须在指定位置营业，产生的废弃物应当随时扫除，保持场地整洁。经营瓜果、盒饭、冷饮食品的，必须备置垃圾容器。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89	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四条 在市区内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整洁、美观，禁止乱停、乱放。禁止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或者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严实，避免泄漏、抛撒；进城的畜力车辆和牲畜，应当配带粪兜与清扫工具，对撒落的草料和畜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八）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90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的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五条 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防止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的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91	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五条 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防止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处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92	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三条 在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应当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批准，并实行圈养。城市市区内，禁止擅自设置屠宰点。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十一）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93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二十九条 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四）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500元以下。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94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三十条 有《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95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三十一条 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条例》第二十九条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96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97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98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99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00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01	出店和占道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02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03	机动车在人行道违规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发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70号两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第十七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七）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04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05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渣土调配管理股

10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07	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08	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项目，但与业主委员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时，应当在业主委员会监督下，与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办妥管理交接手续并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 （一）物业承接查验资料； （二）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及设施设备运行、保养、维修、改造、更新的有关资料和物业服务档案； （三）物业服务用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四）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财物的，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09	未取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第638号、第653号两次修改)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第638号、第653号两次修改)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10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经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11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权属有争议的； （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第72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上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12	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内容，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第72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 0万元以上3 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13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第726号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第72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14	违反白蚁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第130号修改）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9号两次修改）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16	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第95号、第131号两次修改）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17	采用欺骗、贿赂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 (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说明； (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第95号、第131号两次修改）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1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19	未保守秘密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20	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21	未及时办理变更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22	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23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符合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24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暂定期内的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房屋征收、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4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25	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26	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 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 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 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 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 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 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 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 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27	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條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28	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條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三十六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條，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四條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29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條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六條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有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0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條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两个资质等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七條，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八條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2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四条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并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抗震加固应当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产权人的房屋维修计划相结合。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当同时进行抗震加固。 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抗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3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4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5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6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7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8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9号、第47号修正）第十一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工程再行分包的； （三）劳务分包工程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行分包的； （四）劳务分包工程承包人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9号、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39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等行为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3号）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100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3人。 （四）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 第八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40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消防安全性；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41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3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42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3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送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二）全套施工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43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44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资质证书变更的申请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工程监理企业改制的，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权变更的决议，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45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4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正）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前款招标内容由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依法在批复中确定。）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六）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七）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八）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九）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十）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47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4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z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49	评标过程不公正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令修正）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50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51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52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五十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5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54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勘察、设计、货物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其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节资相比，得不偿失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5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56	不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招标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第23号修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勘察设计与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八条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九部委23号令修正）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5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5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59	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6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23号修改）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62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四款：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6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第一款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7部委30号令）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6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6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66	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6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6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70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71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72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73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7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75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76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7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 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资质证书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178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	行政处罚		《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湖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公布，第78号修改）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79	对不合法履行审查、测评的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报告，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予以备案，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重新审查。 第三十二条 新建和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并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其他民用建筑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条件，出具的测评报告应当真实、完整。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报告或者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出具能源利用效率测评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80	使用列入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处罚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布并及时更新本省推广使用、限制使用和禁止使用的目录，目录中不得有地区歧视的内容。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设计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81	违法未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2号）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不得使用袋装水泥。鼓励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下的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 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确需少量使用袋装水泥的，袋装水泥使用总量不得超过三十吨。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以及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且袋装水泥使用总量超过三十吨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使用袋装水泥： （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施工现场五十公里以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 （三）使用特种水泥的。 第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分期分批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区域和数量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 （一）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施工现场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 （三）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的。 第二十条 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和需要使用水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工程建设单位已经使用散装水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向其返还散装水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六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办确认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法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缴专项资金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82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	行政处罚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物业承接现场查验。未经现场查验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参加物业承接现场查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予以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作为不良经营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予以通报。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83	违法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但省人民政府规定免缴的除外。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专项基金征收对象、范围、标准或者减征、免征、缓征专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专项基金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8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85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86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第163号修改）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第16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87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88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89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90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9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92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93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94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95	施工单位有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9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 土方开挖工程；(三) 模板工程；(四) 起重吊装工程；(五) 脚手架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19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备注：其中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98	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199	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行政处罚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00	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	行政处罚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单位必须通过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通过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在资质范围内承担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单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01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必须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结论负责；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对检验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由提出异议的单位与原检验检测单位共同选定的检验检测单位重新进行检验检测。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02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03	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04	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05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0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07	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08	未取得资质证书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9号、第47号修正）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9号、第47号修正）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50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0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10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11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12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第16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13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14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15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16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17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1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19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20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21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22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23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24	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检验或者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25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26	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27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28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29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0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单位直接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2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3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4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5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7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第十六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8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39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0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限最短不少于20日。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1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3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4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7	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8	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49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5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51	未取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 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5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53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建筑施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54	“安管人员”违规获取证书、非法转让证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 第六条 申请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安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定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并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55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56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等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建筑施工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57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行政处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58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59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0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1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注册工程师从事执业活动，由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二）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五）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十）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2	监理单位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政策要求和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 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 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 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 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 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 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 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 给予警告,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年内, 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 责令改正; 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 由施工单位负责; 可以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2年内, 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3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4	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和标准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6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7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8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69	监理单位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 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不得使用。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 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0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1	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7号发布，第687号、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2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二十二條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3	招标人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23号修改）第四十八條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九條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第五十條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五條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4	在未解除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十條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條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5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6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二十二條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所收费用应当抵作房价款；当事人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买受人返还所收费用；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载明委托期限、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7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8	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其他权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79	不移交物业管理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80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8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82	擅自改变、占用物业共有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 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83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84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85	违规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86	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第504号、666号、69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87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 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第72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第95号、第131号两次修改）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88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89	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90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9号、第47号修正）第十五条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19号、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外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91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9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骗取施工许可证；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9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94	骗取施工许可证；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第42号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95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96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97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298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29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00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01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02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03	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04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05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06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0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泄露标底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0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30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310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23号修改）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23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1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1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1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16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17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位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1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19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20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事先不符合要求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21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22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23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24	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32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投标人以投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永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32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会等7部委令第三十号发布，国家发改委会等9部委令第二十三号修改）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会等8部委令第二号发布，国家发改委会等9部委令第二十三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327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违规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32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12号发布，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23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2号）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2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30号发布，经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2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发布，国务院令714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保证建设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发布，国务院令714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发布，国务院令714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发布，国务院令714号修订）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4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18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保证建设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18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5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167号令）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住建部令 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 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6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筑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筑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7	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8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3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六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筑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筑师本人保管、使用。 注册建筑师由于办理延续注册、变更注册等原因，在领取新执业印章时，应当将原执业印章交回。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341	装修人违规操作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第9号修改）第十二条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擅自占用公共空间，不得损坏公共部位和设施。 第十三条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342	不按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第9号修改）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以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343	装饰装修企业违规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第9号修改）第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第9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44	未及时报告装饰装修违规情况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45	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46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47	未按照要求提供其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48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4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0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2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从事执业活动，由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二）履行管理职责，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五）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别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十）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3	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4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5	不履行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 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6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7	不履行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8	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第5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大队
359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行政许可	《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24〕9号）） 第13条“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的种类和产生量并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开工前报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备案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63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6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6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62	移植城市树木花草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63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审核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64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占道宣传）	行政许可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3.《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6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6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67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68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69	占用绿地1公顷以下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70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7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72	修剪城市树木花草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73	夜景亮化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城市中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74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7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7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7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78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79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产生周期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80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81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工具数量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8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83	（延期）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84	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85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产生种类及数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86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87	建设工程色彩材质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城市中的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88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处理设施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89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单位及运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90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9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9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处理内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93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94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95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9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
39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办公室